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团体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荷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合同的代码为 GTL。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全职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 8 人，且投保比例要符合下面的要求：

- 当团体人数小于 10 人（含）时，在职人员必须 100%投保；
- 当团体人数小于 15 人（含）时，在职人员必须 90%以上投保；
- 当团体人数小于 20 人（含）时，在职人员必须 80%以上投保；
- 当团体人数大于 20 人时，在职人员必须 75%以上投保。

第三条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本合同成立，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日期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六十日（含）内因疾病导致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本公司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所缴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六十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或生命末期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前述免责情形本合同终止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七条 承保区域

本公司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国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停留九十日（含第九十日）以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九十日以上，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除非被保险人经过申请并征得本公司的同意。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保险费根据团体的具体情况（团体的大小，被保险人的职业，被保险人的年龄，被保险人的性别等）确定。本合同的保险费率见附表一。

如果投保人在事先约定的日期或合同期满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不再续保，则本合同将在合同期满日终止。

本公司有权在保险合同期满或保险合同变更时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缴清。

第九条 身体检查

当投保人申请投保本合同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其费用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担。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对本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生命末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 6、其他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证明；
- 5、其他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生命末期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生命末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认定被保险人处于生命末期的医疗诊断书及相关的病历资料；
- 5、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所有理赔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起终止，同时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量少于五人或减少到本合同规定的参加本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本公司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合同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到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合同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未到期保险费。

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并提供给本公司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第十九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公司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要求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提出索赔申请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其它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保险费缴付凭证；
- 5、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24时起终止。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后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正常工作:按照正常的工作时间表,在办公场所参加全职工作,在工作期间积极有效分配时间和精力完成自己所在的职业和岗位的职责。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注: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生命末期: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及医师依据医学及临床经验认定其平均存活期在六个月以下者。但若被保险人之医师与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师认定不一致时,本公司有权另请具有资质的专科医师认定

意外伤害: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殴斗: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

方的搏斗行为。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恐怖活动：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未到期净保费：剩余保险期间(以月为单位)/12 ×保险费×（1-25%）

医院：指公司认可的，列明在保险单上的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市级及市级以上或本公司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指定医院：指本公司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具体在保险合同上列明。

附表一

中荷团体定期寿险保险费率表

每千元保额, 职业等级 1

年龄	男性	女性
16	1.1	0.6
17	1.3	0.6
18	1.4	0.7
19	1.4	0.7
20	1.4	0.7
21	1.4	0.7
22	1.4	0.7
23	1.4	0.7
24	1.3	0.7
25	1.3	0.7
26	1.3	0.7
27	1.3	0.7
28	1.3	0.8
29	1.3	0.8
30	1.3	0.8
31	1.4	0.8
32	1.5	0.9
33	1.6	0.9
34	1.7	1.0
35	1.8	1.1
36	2.0	1.2
37	2.1	1.3
38	2.3	1.4
39	2.5	1.5
40	2.8	1.7
41	3.0	1.8
42	3.3	2.0
43	3.7	2.2
44	4.0	2.4
45	4.4	2.7
46	4.9	3.0
47	5.3	3.3
48	5.9	3.6
49	6.4	4.0
50	7.1	4.4
51	7.8	4.9
52	8.5	5.4
53	9.4	6.0
54	10.3	6.6

55	11.3	7.3
56	12.4	8.1
57	13.7	8.9
58	15.0	9.9
59	16.5	10.9
60	18.1	12.1
61	19.9	13.4
62	21.9	14.8
63	24.0	16.3
64	26.4	18.1
65	29.0	20.0